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3〕8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艺术学重大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精神及要求，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已经开始申报，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着眼于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促进新时代文化艺术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导作用。着力加强中国特色艺术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不断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大力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推动文化艺术和旅游研究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为文化艺术事业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

二、2023 年度共发布 19 个重大项目招标选题（见附件一），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中标课题。资助额度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每项 60-80 万元。

三、申报课题组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首席专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每个投标团队的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

（二）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大研究专项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申请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投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三）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在本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项目，已担任 2 个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项目。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本次投标。

（四）首席专家对投标项目负统筹协调的首要责任，每年须举办至少 2 次核心人员（须含子课题负责人）研讨会或相关学术活动，首席专家及子课题负责人须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原则上子课题负责人不得调整。

（五）文化和旅游部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四、申报要求

（一）投标课题组须按 2023 年度发布的招标选题投标，自选课题不予受理。

（二）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大型文献典籍整理、丛书编纂、数据库建设等规模较大的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子课题数量。每个子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

（三）投标课题组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或综述外，应着重阐明本课题设计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和社会意义。

（四）投标课题组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

（五）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应在 3-5 年左右完成，以“*”标注选题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不得延期。

（六）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

水准，多出精品力作，避免重复出版；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应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

（七）投标课题组要弘扬严谨、求实、创新、诚信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如获中标，一律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八）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须为课题研究的实际参与者，且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首席专家要兑现投标时承诺，确保子课题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投入研究。

（九）投标课题组可提出2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五、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课题首席专家登录网址 <https://yskx.mct.gov.cn/index>，按照有关说明注册帐号并提交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02月20日（周一）—03月20日（周一）**，逾期系统关闭，不得修改。

（二）报送材料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3年03月21日（周二）**，逾期不予受理。各单位将以下材料统一汇总后报送科技产业处。

1. 填报完成后导出《申报书》、《活页》打印一式2份，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2.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二）1份

并盖章。

3. 电子版文档：包括申报书、活页、汇总表，电子文档采取OFFICE03 版本。

4. 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支部）出具的项目申报《政治审查报告》一份，未提交则不予受理，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

六、受不可抗力影响，申报工作安排如有变化，将第一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一：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

附件二：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申报汇总表

